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公司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张涛因前期虚假交易形成的占用优世联合的资金，报告期内尚未归还。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嘉厚

孙宁

刘宗晓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